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兒少福利」微學程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暨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8日109學年第2次校課策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8日10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暨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兒少福利」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以系列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的相關法規、政策、制度及服務，以利學習者知所運用，或投入兒少福利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三、召集人：生活科學系李淑娟副教授

四、課程規劃：

(一)本微學程依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及辦理。

(二)本微學程應修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家庭支持服務」、「托育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4科，合計10學分(均為必修科目，無選修科目)。

(三)本微學程課程計畫表，詳如以下附表所示。

(四)以上課程再度新開時，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以較新課程為主。

(五)本微學程公布生效後，適用至下次本微學程修訂(或廢止)時。

五、修習對象：空大(空專)學生。

六、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七、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該科所需師資

八、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注意事項：

(一)本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相關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得追認採認之。

(二)如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已修課程申請本微學程證明者，須先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惟外校或外校推廣中心已修課程，無論有無採認至本校，均不得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本微學程證明書為本校所頒發，當以本校所修課程為限)。

(三)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如有相關疑義者，由本微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四)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總數時，由學生以網路線上方式自行列印微學程學分證明書。」

課程類別	總學分	開設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注意事項
必修課程	10	生活科學系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	3	左列課程再度新開時，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以較新課程為主。
		生活科學系	家庭支持服務	3	
		生活科學系	托育服務	2	
		生活科學系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	2	
總學分數		10學分			